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10R1

修正案号: 39-4413

- 一. 标题: 修改第三级高压压气机盘的再加工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罗-罗公司的RB211-22B, RB211-535, RB211-524系列涡扇发动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SB RB.211-72-9661R4:
 - 2. FAA AD 2004-01-20:
 - 3. CAA AD 004-01-04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10, 39-1149

制造厂对仍未采用充分的防腐措施进行改装的3级高压压气机盘 组件上的腐蚀盘做了再次评估。据此,颁发本指令。本指令中规定的 措施意在防止腐蚀引起盘的非包容性失效,损坏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,要求完成罗罗公司的服务通告 RB211-72-9661R4(2002年1月4日)中规定的内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8日

CAD1994-MULT-10R1 / 39-4413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亚艳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6